

日本推動現況

日本於 1995 年 10 月加入美國能源之星合作計畫，由日本大藏省國際貿易與產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與美國環保署簽署合作協議，委由日本省能中心(Energy Conservation Center, Japan)執行計畫，合作計畫內容辦公室設備，包括電腦、監視器、列印機、傳真機、影印機、掃瞄器、多功能裝置等七項產品。關於能源之星標章之申請，產品製造商或經銷商，除可直接向日本大藏省國際貿易與產業部或日本省能中心(ECCJ)提出申請外，亦可向三家產品相關產業協會(包括日本機器製造商業協會, Japan Business Machine Makers Association)，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Japan Electronic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日本通訊產業協會(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Japan)提出申請。

日本能源之星計畫目前僅開放辦公室設備方案供廠商提出申請，該方案產品項目包括：電腦、監視器、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掃瞄器與多功能裝置等七項。截至今年(2002)年為止，已計有 230 家公司(40 家電腦、56 家監視器、58 家列表機、27 家傳真機、13 家影印機、15 家掃瞄器、21 家多功能裝置)與 15,002 項產品(包括電腦 10,840 項，監視器 1,272 項，列印機 1,183 項，傳真機 382 項、影印機 322 項，掃瞄器 127 項，多功能裝置 374 項，可升級數位式影印機 502 項)於日本申請獲得使用能源之星標章。

加拿大推動現況

加拿大於 2001 年 5 月加入美國能源之星合作計畫，由國家資源署能源效率部負責(Office of Energy Efficiency Natural Resources)執行，並美簽定協議承諾推動 13 件產品、5 項方案，包括家用電氣產品方案、加熱冷卻設備方案、辦公室設備方案、消費性電子設備產品、綠色照明方案。家用電氣產品項目有瓶裝水冰箱、洗衣機、洗碗機、冰箱；加熱與冷卻設備方案產品項目有空氣熱泵、鍋爐、中央空調系統、除濕機、氣暖爐、恆溫器；消費性電子設備產品項目有音響產品、DVD、TV、TV-VCR、VCR；辦公室設備方案產品項目有電腦、監視器、掃瞄器、郵資機、傳真機、列表機、影印機等。此外預定於 2003 年初，增加數項產品及方案，其包括地緣熱泵、通風風扇、螢光燈、加通號誌、電話/答錄機、商用洗衣機、變壓器、冰箱/冷凍機、窗戶/門。

能源之星方案名稱	開放申請產品種類
家用電氣產品方案	瓶裝水冰箱、洗衣機、洗碗機、冰箱
加熱冷卻設備方案	空氣熱泵、鍋爐、中央空調系統、除濕機、氣暖爐、恆溫器
辦公室設備方案	電腦、監視器、掃瞄器、郵資機、傳真機、列表機、影印機
消費性電子設備產品	音響產品、DVD、TV、TV-VCR、VCR
綠色照明方案	燈具、燈泡
2003 年增設項目	地緣熱泵、通風風扇、螢光燈、加通號誌、電話/答錄機、商用洗衣機、變壓器、冰箱/冷凍機、窗戶/門

澳洲推動現況

澳洲於 1997 年開始推動「國家能源之星計畫」，並與美國簽定協議，承諾開放辦公室設備方案與消費性電子設備產品等二大項目。澳洲能源之星計畫係由「國家機械與設備能源效率委員會」(National Appliance & Equipment Energy Efficiency Committee; NAEEEC) 資助，由「能源永續發展署」(Sustain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uthority) 主管。結合私人企業、聯邦及地方政府，透過推動辦公室設備能源之星計畫，以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及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消耗。

關於辦公室設備(包括電腦、列印機、傳真、機影印機等)與消費性電子產品(TVs、VCRs、TV/VCR、混合式音響產品、DVDs)申請使用能源之星標章相關作業，該國參照美國能源之星相關規定，即製造商、零售商之產品須符合能源之星協議書(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內容、規格標準(Specifications)及能源之星標章使用規範等。此外，該國能源之星計畫尚包括 Energy Smart Business Program, Small Business Program, Energy Smart School 及 Government Service Program 等。

能源之星方案名稱	開放申請產品種類
家用電氣產品方案	TVs、VCRs、TV/VCR、混合式音響產品、DVDs
辦公室設備方案	空氣熱泵、鍋爐、中央空調系統、除濕機、氣暖爐、恆溫器

歐盟推動現況

歐盟委員會與美國環保署於 2000 年 12 月達成協議，於 2001 年 5 月修訂，加入美國能源之星標章計畫，並簽訂辦公室設備方案，包括電腦、顯示器、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掃描器及多功能裝置等七項產品，符合規定的歐洲廠商可獲得能源之星標章。在協議中，歐盟與美方將共組技術委員會，檢討既有的產品規格標準及開發新的規格標準，此委員會並將歡迎其他已簽約國家(日、澳、加、紐及我國)參與或提案。此外，歐盟於 2002 年 1 月開始推動能源之星標章，首要工作著重於建立使用與禁止使用規則，對於合約之執行建立程序與原則，並將能源之星計畫列入歐盟改善能源效率行動計畫的一部份，每年要減少 1% 二氧化碳的消耗，初期宣導是由網站中開始宣導與推動，並由歐盟委員會在 2002 制定工作計畫，包含能源之星計畫推動發展策略，尤其是後三年(2003~2005)的計畫，並期望能源之星規範應該要達到歐盟的規範標準。

歐盟推動現況

紐西蘭能源之星計畫僅是該國推動 Energy Wise 計畫(包括 Energy-Wise Business, Energy-Wise Office Equipment, Energy-Wise Government, Energy-Wise Home, Energy-Wise Information, Energy-Wise Renewables)中之一項。1997 年由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Authority (EECA) 負責推動紐西蘭能源之星標章之建制、規格標準及使用等作業。該項計畫主要包括電腦、監視器、印表機、影印機、掃描器、傳真機等辦公室設備產品。紐西蘭的「國家能源效率與節約政策」即包含了待機能源的行動計畫，而紐西蘭政府引導了能源標準資訊的交流與發展，其中包含了待機能源的規格標準。能源標準資訊系統：第一步驟重要的因素即是資訊的交流，而 APEC 能源標準資訊發展計畫已建立一項系統，並建議各 APEC 成員使用能源效率標準，提供一個網站，使得 APEC 的能源標準能成為國際的標準。

我國推動情形

我國能源之星計畫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999 年 7 月與美國環保署簽署「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四號執行辦法」中之一項合作計畫。該年度計畫主要目標為引進美國能源之星標章制度並建立我國能源之星標章運轉機制，其推動重點為能源之星辦公室設備方案相關產品，包括電腦、顯示器、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掃瞄器與多功能裝置等。

我國能源之星標章制度整體運作模式，係參照美國環保署能源之星標章計畫作業模式。由於能源之星標章係為一自願性參與之計畫，因此，對於使用能源之星標章之申請作業採取信任方式。執行作業方面包括參與計畫之廠商依申請產品種類須詳閱產品協議書、檢附產品協議書所規定之產品規格標準檢測報告、與環保署簽署產品協議書等。

廠商得依申請須知，檢具申請表、自行檢測或委託第三者檢測機構之檢測報告、工廠及公司相關文件等資料提出申請。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案資料，經查核確認文件資料齊全後，除登錄/公告並通知業者於正式協議書上簽章外，同時將廠商簽妥之協議書檢陳環保署，通知美國能源之星計畫，同步錄案，以完成整體作業，申請作業流程詳如圖 2-4，並於網站中公佈獲得廠商名稱及標章產品相關資訊。我國能源之星標章，已於 200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國內辦公室設備產品廠商申請使用，除提供廠商更便捷之申請作業外，廠商申請獲准使用「能源之星」標章之效益與其於美國申請獲准使用之效益無異。

至 2004 年 12 月止，計有憶聲電子、東友科技、中強光電、鴻全電子、偉聯科技、全友電腦、新視代科技（總公司及台南分公司）、唯冠電子、瀚宇彩晶、積豪科技、倫飛電腦、美齊科技、聯強國際、公信電子、普基亞光電、虹光精密、大同公司、奇菱科技、摩言國際及四星國際等 21 家台灣國內廠商之產品獲得能源之星標章，產品項目包含液晶螢幕監視器、多功能產品、掃瞄器、電漿監視器等。共計 52 家廠商夥伴、518 件產品獲得能源之星標章（於美國申請 31 家，我國申請 21 家），其中電腦 69 項、監視器 393 項、多功能裝置 19 項、掃瞄器 36 項、印表機 1 項，其效益為每年約可節省 23.4 億度（kWh）的電力，相當於省下 48.3 億新台幣的費用，每年相對可減少 149.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此外，於網頁瀏覽人數達 102,000 人次，顯示藉由網站方式宣導較易於讓更多民眾參與及認識。